#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

# 自墊醫療費用

## 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受理	里號碼: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 }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被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分 留證或護	證 號					
保い	> ,	郵遞區	號:	<u> </u>	]  			(10	田匹八火	, איני אונט אאל <sub>ב</sub>					
險人	. ·	孔上	縣	·············	鄉鎮		村口		路	段	L Z	巷		號	樓
	, ,		市伊伊部八	A 14 殿 if	市區		里		街	<u> </u>		弄		#0 # 	
申 請 項 目 1. □ 健保部分負擔醫療費用 2.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因職業傷病□住院□門診使用自付差額特材費															特材費用
請	領資相	各□保險	期間發生	職災事故	友 □オ	<b>卡加保斯</b>	間發生	E職災	事故(屬勞	受僱災保法	第6個	条規定投	と保單化	立之應加	口保勞工)
保		型:□上 事故 □職	下班事故□ 業病 □		_ 務		<b>寿發生日</b> 職業傷害		─ 『	年 目;申請職業	月病,請		日 確診日。		
	1. 實際	工作內容	ዩ:						同 <sub>2</sub>	投保單位通訊地	也址		**************************************		
險			2點:		 分於何!	處:					市/:	縣		市/區/鄉/	/鎮
古	3. 受傷	原因及經	逐過:						乍之關係						
事		, , ,	「所致傷害  -填明至何			• • • • • •									
故	※上下班	E或公出途。	中發生事故者	者,請另填	真具上下3			事故而	致傷害陳達	述書及檢附:	 被保險	人駕照景	影本;如	係工會、	·漁會被保
			請檢送雇主及				T		1	. ,		υ,			
就醫	就	醫院	所 名	稱診		別	請填	寫看彰	9日期 或	<b>或住院起</b>	适日	(不敷	.填寫	可另紅	氏書寫)
醫情				□ ;	急、門言 	診□住院									
形					急、門言	診□住院	5								
應			用核退申				L,	ren.	· · · · · · · · · · · · · · · · · · ·		- d-	1	بادا		
備			₹據正本及 養明文件。	.費用明約	細,收在	據如為京	5本者	,請醫	療機構加	口蓋印信言	主明與	·原正本	相符	0	
文	□4. 全	民健康保	()險自付差								: नम तो।	コ に 3枚	-n <u>#</u>	بار ان مان ال	t — L П
件			遭遇職業傷 1為英、日							及服務機	長嗣 出	其之證	明,真	責用 收獲	<b>蒙正本</b> 及
自雪			可歸責事由												
給		· in	請 將 日	申請	人	之 存	簿	封 面	可 影	本 浮	貼	於出	上 處		
付	※所檢		面影本應可										·		
方式	l. 進	入甲請人 總代號	_在金融機 虎   「帳	構之存沒金融機構存	• • • •					銀行_			_分行		
(請		\$ 1 \ m	號	金 門 以 次 (再 )	于永小汉流	2011/01 - 4	T 1 - 159HJ	<u> 加、加 旦</u>	.5/元字可/						
勾			之總代號及							_		<del>                                      </del>			
選一		' '	、在郵局之 、車戶:□							」帳號: 『之金融機》	     構開さ				
項													面影本。		
)			問題致帳戶												
			寫,為審核 ,依照勞工												
		被保險	人 (或受益 :保險人為「未成	を <b>人)簽</b> ン * 年・或「愛	名或蓋章	<b>上:</b> 	⇒↓理人副	<b>翠</b> 签音 並 木	LA RUI 白口名簿	(本人 *****	<b>人正楷親</b>	簽)			
投	上列各		]屬實,特								呆險證	····· 圣號及本	.證明;	欄免蓋	章。
保	保險證				· -		名稱:								
單位	負責人	:			_										
證	電話:				_	經勃	痒人:_								
明欄	地址:	` ,			_		' <u>-</u>				-				

### 填表前說明

已使用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就醫者,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職業傷病住院30日內膳食費已由就醫之醫療院所直接減免,不得再申請核退職業傷病自墊醫療費用。

#### 一、請領資格

- 1. 被保險人於保險效力開始後,停止前發生職業傷病事故,並符合「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準則」規定,需門診或住院者。
- 2.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需門診及住院者。
- 3. 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職業傷病事故後,於退保後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規定參加勞工保險期間,因同一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需門診或住院者。

### 二、給付標準

- 1. 被保險人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應向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申請診療,如先以健保身分就醫,得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申請書件向勞保局申請核退健保規定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職業傷病住院30日內膳食費暨健保給付自付差額特殊材料費用。被保險人之保險醫療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 2. 勞保局支付之醫療費用除準用全民健康保險有關規定辦理外,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醫療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有規定者為限。健保不予給付之項目(如交通、掛號、證明文件、成藥、病房差額···等),職保亦不予給付。

### 三、注意事項

- 1.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診,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能 於就醫之日起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或出院前補送職業傷病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而先以健保身分 就醫者,可於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之日起 6 個月內,如有特殊原因者自 5 年內,填具申請書件, 向勞保局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2. 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書件應核實填寫保險事故發生時間、地點、經過、與執行職務因果關係,如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行為領取保險給付,或為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者,除按其領取之保險給付處以2倍罰鍰外,並應依民法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3. 申請大陸地區住院5日(含5日)以上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案件,所需檢具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須先在大陸地區公證處辦理公證,再持公證書正本向國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完成公證驗證之文書,才可提出申請。
- 4. 申請核退因職災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或因職災於海外就醫或緊急至非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就醫之醫療費用,經勞保局核定係屬職業傷病之案件,轉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代為核付,申請人如對核退金額有疑義,請洽詢健保各分區業務組,聯絡方式請至該署網站(https://www.nhi.gov.tw)查閱。
- 5. 被保險人因職業傷病及其引起之疾病,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自 111 年 5 月 1 日起就醫選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5 條第 1 項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於先行墊付自付差額後,得向勞保局申請核退費用。前述自付差額特材品項,以衛生福利部公告者為限。(請詳見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https://www.nhi.gov.tw\健保服務\健保藥品與特材\健保特殊材料\健保特材品項查詢\健保自付差額)。
- 6. 如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無法提供一般金融機構帳戶者,可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 33 條規定向勞保局申請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存入之保險給付將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 行之標的。
- 7. 若為普通傷病,係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辦理項目,請將資料備齊後,逕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